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精綻班級聯合代表大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

本法依《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精綻班級聯合代表大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投票原則】

正副主席選舉、罷免，除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三條【主管機關】

正副主席選舉、罷免，由精綻班級聯合代表大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第三之一條【監察機關】

本會選舉罷免事務受班級聯合代表大會監督。

第四條【選委會之組成】

選委會之組成，由本會現任行政幹部辦理之，設十位委員。選委會委員在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須維持中立。

第五條【負責對象】

選委會受全體學生之託付，辦理選舉罷免事務，向全體學生負責並受班級聯合代表大會監督。須於選舉完畢後之下次班級聯合代表大會中列席大會並進行選舉結果報告並接受質詢。班級聯合代表大會對於選委會之決議有疑義時，得提請大會以出席班級代表三分之二多數決議，撤銷或變更選委會之決議。

第六條【職權】

選委會執掌下列職權：1、關於選舉罷免事務之策劃與進行。2、選務行政人員之遴聘與管理。3、候選人資格之審查。4、其他選舉罷免相關事宜。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資格】

第七條【選舉人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皆有選舉權。

第八條【候選人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得依本法搭檔三人（高中部兩人與國中部一人）登記為正副主席候選人。

第九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之表件】

正副主席候選人，應備具選委會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選委會申請登記。表件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前項候選人，應經由連署人連署推薦，其連署人數須達選舉人總額百分之一點五。

第十條【當選之限制】

正副主席選舉以獲最高票者為當選。若得票數相同，經重新計票後仍相同時，由精綻班級聯合代表大會投票決定之。大會投票得票數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前項選舉，如為同額競選時，須符合以下其二規定：

- 1、其贊成票數須高於反對票數。
- 2、其贊成票得票率須為全體學生之選舉票百分之十。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第二節【選舉程序】

第十一條【投票日及競選期間】

正副主席選舉之投票日，應於每年新學年開始屆滿一個月之前辦理，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定之。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報名日期結束後至投票前一日，非競選期間內，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上列規定之候選人，本會會員得蒐證向選委會舉報，屢勸不聽者，選委會應於選舉後視情況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之程序處理。

第十二條【第一份選舉公告及候選人登記】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三十日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內容包括下列：

- 1、投票日期。
- 2、選舉人及其總額。
- 3、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
- 4、選委會委員名單。
- 5、其他應注意事項。

選委會應於第一份公告發布起至少十五日內接受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三條【其他選舉公告】

選委會應於競選期間擇期公告下列內容：

- 1、候選人宣誓、號次抽籤之時間地點。
- 2、公辦政見發表會、政見辯論會之時間地點。
- 3、候選人之個人學經歷及政見。
- 4、投、開票時間及地點。

第十四條【選舉結果公告】

選委會應於開票結果後最遲五日內發布選舉公告，公布選舉結果、投票率、得票數等事項。

第三節【競選活動】

第十五條【競選活動規範】

嚴禁賄選，如有宣傳品需檢附家長同意書、宣傳品明細，以一份三十元之宣傳物為上限。除了公辦的競選活動之外，禁止上課時間及十二點半至十三點十分進行競選活動。各候選人以及助選員應於上課鐘響時停止一切競選活動，並於上課鐘響後盡速回到自己班上。競選廣告物之懸掛、豎立或張貼，須依照校規相關規定，經本會核章，嚴禁隨意張貼，並應於投票日後五日內自行清除。候選人或助選員於教學大樓內從事競選活動不得使用擴音器之類物品，教室內麥克風則不限，並嚴禁製造噪音。候選人或助選員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校園秩序。
- 2、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3、妨害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

第十六條【懲處方式】

若候選人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選委會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程序提出當選無效之訴，相關辦法由選委會另行公告。

第四節【投票、開票與選舉結果】

第十七條【選舉票之領取】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而尚未投票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投、開票時間、選票】

關於投、開票區所之劃分，投、開票之起迄時間，圈選工具之製作，由選委會決議刊載於選舉公告。選舉結束後，投票所選務人員兩人以上將票匱彌封，並加封簽名，攜至指定之開票所。前項之投票結果，應由選委兩人以上，於開票所公開確認拆封，並由選委長及兩名選委三人進行開票，一人開票、一人宣讀並公開投票結果、一人畫記於指定處，並由兩位班級代表監票。

第十八之一條【開票結果】

開票結果，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由精綻班級聯合代表大會投票決定之。大會投票得票數仍相同時，由選委會公開抽籤決定之。前項選舉，如為同額競選或不足額競選者，須符合以下其二規定：

- 1、其贊成票數須高於反對票數。
- 2、其贊成票得票率須為全體學生之選舉票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選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圈選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選舉委員會主委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選舉委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二十條【投開票所之秩序維持】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主委應會同選舉委員令其退出：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須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或違反校規者，應專案函報教官室。任何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

第二十一條【重新計票】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九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選委會聲請重新計票。選委會須於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公告。若得票數最高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選委會須向評議委員會聲請重新計票，其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重新選舉及重新投票】

有下列情形時，應舉行重新選舉：

- 1、選舉當選人於就職前出缺或經宣告取消資格者。
- 2、選委會於投、開票相關以外行政行為，被選委會認定有違反本法、其他相關法規或有重大瑕疵者，且其瑕疵無法補正，而宣告選舉無效者。
- 3、同額競選時，該選舉人之當選規定不符合本法第十條之規定。前項之重新選舉，選委會應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公告，依照一般完整選舉程序辦理。

有下列情形時，應舉行重新投票：

- 1、選舉當選人被宣告當選無效。
- 2、關於投、開票相關事務過程，被選委會認定有違反本法、其他相關法規或有重大瑕疵，且其瑕疵無法補正，而宣告投票結果無效者。前項之重新投票，選委會應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公告，候選人得於選委會指定之日期進行競選活動，並完成投票程序。前項之競選活動期間，依照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選票保管期間】

選舉票之保管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1、剩餘選舉票，保管期間為十五日。
- 2、有效票及無效票，保管期間為三個月。前項保管期間內，如有選舉訴訟者，有關訴訟部分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

第四章 罷免

第二十四條【罷免案之提出】

本校在學學生得向班級聯合代表大會提出班聯會正副主席罷免案。罷免案提議應以書面為之，並具備下列要件：1、罷免理由。2、連署人之班級、學號及簽名。3、罷免案提議人及其聯絡方式。4、提出日期。

第二十五條【罷免案之成立】

正副主席罷免案提議，其連署人數應達到下列門檻之一：

- 1、本校十分之一以上學生連署。
- 2、本校四分之一上班級代表連署。罷免案提議交由文書長編列議程提報大會，經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後成立，應於五日內交付選委會。

第二十六條【罷免案之限制】

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罷免案被否決後，在該被罷免人同一任期內，對同一事由不得再為罷免案提議。

第二十七條【罷免案公告】

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成立後七日內，就下列事項發布罷免案公告：1、被罷免人。2、罷免投票之時間地點。3、罷免理由。4、被罷免人答辯書。

第二十八條【投票期限】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五日內為之。

第二十九條【罷免案之通過】

罷免案經前次正副主席選舉投票人數過半數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第三十條【投票結果及公告】

罷免案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後五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其職務之繼任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選舉罷免訴訟】

選舉罷免機關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時，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內以各該選舉罷免機關為被告，向評議委員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十日內，向選委會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實者。2、當選票數不實，足以認定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3、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4、選舉當選人競選期間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第三十二條【本法之準用】

本法有未竟事宜者，經選舉委員會議同意，準用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三十三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選舉罷免修正】

本章程經班聯會代表大會通過，並與學務處審核，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